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发展定位及产业规划，坚定“绿能、低碳、生态、科技”转型方向，聚焦“能源环保+环保能源”产业定位，在做精做优烟气治理、水处理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开展新能源+生态治理，加快打通 CCUS 产业链，布局废旧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三回收”及绿能零碳交通、储能、“双碳”服务等新业务。公司拟增加部分营业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销售；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销售；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装备；碳捕捉及碳封存技术及利用系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气体的制造。排放权交易服务（为碳抵消项目、节能减排项目、污染物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及能源类项目、能源及环境权益投资项目提供咨询、设计、交易、投融资等配套服务）。

除《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